11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6-2027学年新鲜蔬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千阳县有机王蔬菜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42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千阳县秦佑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千阳县老做法豆腐坊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金台区李化龙蔬菜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4万元，资产总额2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金台区李军记蔬菜经销部（企
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 万元，资产总额 30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6、 新鲜蔬菜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千阳县景红哲蔬菜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8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千阳县千曦农产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玲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